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 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以下諒解備忘錄：

- (i) 本公司與賣方1訂立GENPEX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1擬出售GENPEX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1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本公司與賣方2訂立PUDONG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2擬出售目標物業2的全部權利及權益；
- (iii) 本公司與賣方3訂立XINHUA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3擬出售XINHUA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2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間接收購目標物業3、目標物業4、目標物業5及目標物業6的全部或部分(視乎重組1的結果而定)；及
- (iv) 本公司與賣方4訂立KALONG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4擬出售KALONG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3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潛在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訂立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於現階段,各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仍未落實,亦未獲本公司及賣方同意。因此,潛在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將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後就潛在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GENPEX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1訂立GENPEX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1擬出售GENPEX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1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下文載列GENPEX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及
(ii) 賣方1。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1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GENPEX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1擬出售GENPEX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1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磋商

本公司及賣方1均須盡最大努力及誠信促使就可能交易進行磋商,並於簽署GENPEX諒解備忘錄後30日內(或本公司及賣方1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具法律約束力的GENPEX正式協議,以落實交易。本公司有權指派其中一名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Artgo Investment)作為買方訂立GENPEX正式協議。

代價

GENPEX代價須待本公司與賣方1進一步磋商,預期將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新股

份方式償付。新股份的發行價將為每股0.81港元，較股份於緊接GENPEX諒解備忘錄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19.48%。

獨家期

於獨家期內，賣方1不得與其他潛在買方就出售目標公司1的股權及／或營運的事宜進行任何形式接洽，從而干擾或影響GENPEX諒解備忘錄的目標事項。上述所指的接洽包括但不限於磋商以及簽署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書及具有或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出售限制

於獨家期內，賣方1無權以任何形式出售目標物業1(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出售、質押及租賃等)，亦無權作出任何行動以減低目標物業1的價值。

盡職審查

於獨家期內，本公司可能對目標公司1、目標物業1以及目標公司1的任何相關業務及其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目標物業1的所有權、目標公司1及其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其續存狀況、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進行盡職審查。

法律效力

除該等有關GENPEX代價、獨家期、出售限制、保密性、盡職審查、監管法例及司法權區的條文外，GENPEX諒解備忘錄的條文並無任何法律效力。

有關目標公司1及目標物業1的資料

目標公司1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1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1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持有目標物業1的權益。

目標物業1位於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淮海中路，總建築面積約為446.52平方米，作住宅用途，連同泊車位。

PUDONG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2訂立PUDONG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2擬出售目標物業2的全部權利及權益。下文載列PUDONG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賣方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2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PUDONG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2擬出售目標物業2的全部權利及權益。

磋商

本公司及賣方2均須盡最大努力及誠信促使就可能交易進行磋商，並於簽署PUDONG諒解備忘錄後30日內(或本公司及賣方2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具法律約束力的PUDONG正式協議，以落實交易。本公司有權指派其中一名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Artgo Junqi)作為買方訂立PUDONG正式協議。

代價

PUDONG代價須待本公司與賣方2進一步磋商，預期將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方式償付。新股份的發行價將為每股0.81港元，較股份於緊接PUDONG諒解備忘錄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19.48%。

獨家期

於獨家期內，賣方2不得與其他潛在買方就出售目標公司2的權利的事宜進行任何形式接洽，從而干擾或影響PUDONG諒解備忘錄的目標事項。上述所指的接洽包括但不限於磋商以及簽署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書及具有或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出售限制

於獨家期內，賣方2無權以任何形式出售目標物業2(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出售、質押及租賃等)，亦無權作出任何行動以減低目標物業2的價值。

盡職審查

於獨家期內，本公司可能對目標物業2(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目標物業2進行任何實地視察及資料搜集)進行盡職審查。

法律效力

除該等有關PUDONG代價、獨家期、出售限制、保密性、盡職審查、監管法例及司法權區的條文外，PUDONG諒解備忘錄的條文並無任何法律效力。

有關目標物業2的資料

目標物業2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濰坊西路2弄7號28層3201室，總建築面積約為260.39平方米，作住宅用途，連同泊車位。

XINHUA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3訂立XINHUA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3擬出售XINHUA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2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下文載列XINHUA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賣方3。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3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XINHUA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3擬出售XINHUA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2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間接收購目標物業3、目標物業4、目標物業5及目標物業6的全部或部分(視乎重組1的結果而定)。

磋商

本公司及賣方3均須盡最大努力及誠信促使就可能交易進行磋商，並於簽署XINHUA諒解備忘錄後30日內(或本公司及賣方3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

具法律約束力的XINHUA正式協議，以落實交易。本公司有權指派其中一名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Artgo Investment)作為買方訂立XINHUA正式協議。

代價

XINHUA代價須待本公司與賣方3進一步磋商，預期將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方式償付。新股份的發行價將為每股0.81港元，較股份於緊接XINHUA諒解備忘錄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19.48%。

獨家期

於獨家期內，賣方3不得與其他潛在買方就出售目標公司2、Glory Town、四川譽城及上海免樂的股權及／或營運的事宜進行任何形式接洽，從而干擾或影響XINHUA諒解備忘錄的目標事項。上述所指的接洽包括但不限於磋商以及簽署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書及具有或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出售限制

於獨家期內，賣方3無權以任何形式出售目標物業3、目標物業4、目標物業5及目標物業6(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出售、質押及租賃等)，亦無權作出任何行動以減低目標物業3、目標物業4、目標物業5及目標物業6的價值。

盡職審查

於獨家期內，本公司可能對目標物業3、目標物業4、目標物業5及目標物業6以及目標公司2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相關業務及其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目標物業3、目標物業4、目標物業5及目標物業6的所有權、目標公司2及其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其續存狀況、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進行盡職審查。

法律效力

除該等有關XINHUA代價、獨家期、出售限制、保密性、盡職審查、監管法例及司法權區的條文外，XINHUA諒解備忘錄的條文並無任何法律效力。

有關目標公司2、目標物業3、目標物業4、目標物業5及目標物業6的資料

目標公司2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3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2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持有Glory Town的全部股權。

Glory Town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2擁有。於本公告日期，Glory Town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持有四川譽城的全部股權。

四川譽城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lory Town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四川譽城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賣方3表示，四川譽城正進行重組1。

上海奂樂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奂樂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賣方3進一步表示，上海奂樂正進行重組1。

於完成重組1後，四川譽城持有上海奂樂的權益，而上海奂樂持有目標物業3、目標物業4、目標物業5及目標物業6的全部股權。

目標物業3位於中國上海市新華路1號2座101室，總建築面積約為357.05平方米，作住宅用途，連同泊車位。

目標物業4位於中國上海市新華路1號2座102室，總建築面積約為435.19平方米，作住宅用途。

目標物業5位於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66弄5號1002室，總建築面積約為234.46平方米，作住宅用途。

目標物業6位於中國上海市花木路1883弄271號，總建築面積約為491.11平方米，作住宅用途。

KALONG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4訂立KALONG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4擬出售KALONG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3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下文載列KALONG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賣方4。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4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KALONG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4擬出售KALONG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3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磋商

本公司及賣方4均須盡最大努力及誠信促使就可能交易進行磋商，並於簽署KALONG諒解備忘錄後30日內(或本公司及賣方4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具法律約束力的KALONG正式協議，以落實交易。本公司有權指派其中一名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Artgo Investment)作為買方訂立KALONG正式協議。

代價

KALONG代價須待本公司與賣方4進一步磋商，預期將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方式償付。新股份的發行價將為每股0.81港元，較股份於緊接KALONG諒解備忘錄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19.48%。

獨家期

於獨家期內，賣方4不得與其他潛在買方就出售目標公司3、Kalong HK、江西科越、東江銅業及江西太極的股權及／或營運的事宜進行任何形式接洽，從而干擾或影響KALONG諒解備忘錄項下的目標事項。上述所指的接洽包括但不限於磋商以及簽署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書及具有或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於獨家期內，賣方4須促使維持目標公司3、Kalong HK、江西科越、東江銅業及江西太極的正常營運，而目標公司3、Kalong HK、江西科越、東江銅業及江西太極均無權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情況下與任何第三方簽署任何重大合約。

盡職審查

於獨家期內，本公司可能對目標公司3、Kalong HK、江西科越、東江銅業及江西太極以及其任何相關業務及其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3、Kalong HK、江西科越、東江銅業及江西太極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其續存狀況、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進行盡職審查。

法律效力

除該等有關KALONG代價、獨家期、出售限制、保密性、盡職審查、監管法例及司法權區的條文外，KALONG諒解備忘錄的條文並無任何法律效力。

有關目標公司3及KALONG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3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4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3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持有Kalong HK的全部股權。

Kalong HK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3擁有。於本公告日期，Kalong HK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賣方4表示，Kalong HK正進行重組2，把江西科越及東江銅業全部股權轉讓給Kalong HK。

東江銅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東江銅業持有KALONG項目集團的若干營運資產。

江西科越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江西科越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碳酸鈣，並持有江西太極的全部股權。

江西太極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股權由江西科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江西太極向KALONG項目集團提供財務活動。

於重組2完成後，東江銅業及江西科越的全部股權將由Kalong HK擁有。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大理石的開採、加工、貿易及銷售、商品貿易、貨運、倉儲及物流業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考慮及探索各種投資項目機會，並根據市場情況擴闊投資範圍，旨在提升股東價值。有鑑於此，董事已評估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潛在交易(包括潛在收購事項)，並認為：

- (i) 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前景積極，而該等物業位於住宅區內的優質地段，因此，其認為潛在收購該等物業的權益乃本集團參與中國物業市場的寶貴投資機會，令本集團可從中受惠於該等物業在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潛在長期升值。於完成潛在收購事項後，董事會擬出租該等物業，此舉將為本集團提供未來穩定收入；
- (ii) 本公司擬進一步擴展其現代物流、材料加工(包括大理石加工)及供應鏈金融業務，以發展商品貿易，從而提升盈利能力。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潛在收購KALONG集團(主要從事碳酸鈣(主要由大理石渣製成)的製造及銷售)乃本集團竭力鞏固及透過擴大整體範圍由石材開採延伸至石材應用(即生產主要作工業用途的碳酸鈣)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的可行商機。

為長遠增加本公司及股東的回報，董事相信倘落實潛在收購事項，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將有所提升，此舉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諒解備忘錄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潛在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訂立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在目前階段，本公司及賣方尚未落實及協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因此，潛在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將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後就潛在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rtgo Investment」	指	Artgo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雅高珺奇」	指	雅高珺奇(上海)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江銅業」	指	永豐縣東江銅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獨家期」	指	簽署諒解備忘錄起計30日
「正式協議」	指	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Glory Town」	指	Glory Town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2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ENPEX代價」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聯繫人)向賣方1潛在收購目標公司1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GENPEX正式協議」	指	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聯繫人)向賣方1潛在收購目標公司1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GENPEX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1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聯繫人)向賣方1潛在收購目標公司1全部已發行股本達成的初步共識
「GENPEX銷售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1合法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1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以及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江西科越」	指	江西科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江西太極」	指	江西太極協同創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江西科越擁有
「KALONG代價」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聯繫人)向賣方4潛在收購目標公司3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KALONG正式協議」	指	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聯繫人)向賣方4潛在收購目標公司3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Kalong HK」	指	Kalong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3擁有

「KALONG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4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聯繫人)向賣方4潛在收購目標公司3全部已發行股本達成的初步共識
「KALONG 銷售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4合法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3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KALONG 集團」	指	目標公司3、Kalong HK、江西科越、東江銅業及江西太極的統稱
「KALONG 項目集團」	指	江西科越、東江銅業及江西太極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諒解備忘錄」	指	GENPEX 諒解備忘錄、PUDONG 諒解備忘錄、XINHUA 諒解備忘錄及KALONG 諒解備忘錄的統稱
「潛在收購事項」	指	有關(i)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聯繫人)向賣方1潛在收購目標公司1全部已發行股本；(ii)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聯繫人)向賣方2潛在收購目標物業2的全部權利及權益；(iii)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聯繫人)向賣方3潛在收購目標公司2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本總數；(iv)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聯繫人)向賣方4潛在收購目標公司3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潛在收購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目標物業1、目標物業2、目標物業3、目標物業4、目標物業5及目標物業6的統稱
「PUDONG 代價」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聯繫人)向賣方2潛在收購目標物業2全部權利及權益的代價

「PUDONG正式協議」	指	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聯繫人)向賣方2潛在收購目標物業2全部權利及權益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PUDONG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2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聯繫人)向賣方2潛在收購目標物業2全部權利及權益達成的初步共識
「重組1」	指	涉及(i)向四川譽城轉讓上海奂樂全部股權；及(ii)向上海奂樂轉讓目標物業3、目標物業4、目標物業5及目標物業6的所有權及權益的重組，惟須待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重組2」	指	涉及向Kalong HK轉讓江西科越及東江銅業全部股權的重組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奂樂」	指	上海奂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四川譽城」	指	四川譽城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lory Town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1」	指	Genpex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1擁有
「目標公司2」	指	Good Benefi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3擁有

「目標公司3」	指	Kalong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4擁有
「目標物業1」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淮海中路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46.52平方米
「目標物業2」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滌坊西路2弄7號28層3201室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60.39平方米
「目標物業3」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新華路1號2座101室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57.05平方米，連同泊車位
「目標物業4」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新華路1號2座102室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35.19平方米
「目標物業5」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66弄5號1002室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34.46平方米
「目標物業6」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花木路1883弄271號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91.11平方米
「賣方」	指	賣方1、賣方2、賣方3及賣方4的統稱
「賣方1」	指	張元
「賣方2」	指	徐耀勝
「賣方3」	指	周成九
「賣方4」	指	蔣美琴
「XINHUA代價」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聯繫人)向賣方3潛在收購目標公司2已發行股本總數的代價

「XINHUA正式協議」	指	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聯繫人)向賣方3潛在收購目標公司2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XINHUA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3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聯繫人)向賣方3潛在收購目標公司2全部已發行股本達成的初步共識
「XINHUA銷售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3合法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2全部已發行股本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及梁迦傑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涵女士、龍月群女士及許一安先生。